

饅頭字—— 宋李宗諤〈送士龍詩〉

■ 方令光

李宗諤（964-1012）是北宋官員、文學家、音樂家。他也精通各種典禮與制度，對國家祭祀、外交、選官、考試等制度的改良頗有建樹。他的品德、才學優秀，為人風流儒雅，又時常接觸、提拔後進，正合《論語》所謂：「入則孝，出則悌，謹而信，汎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。」所以在當時的聲望很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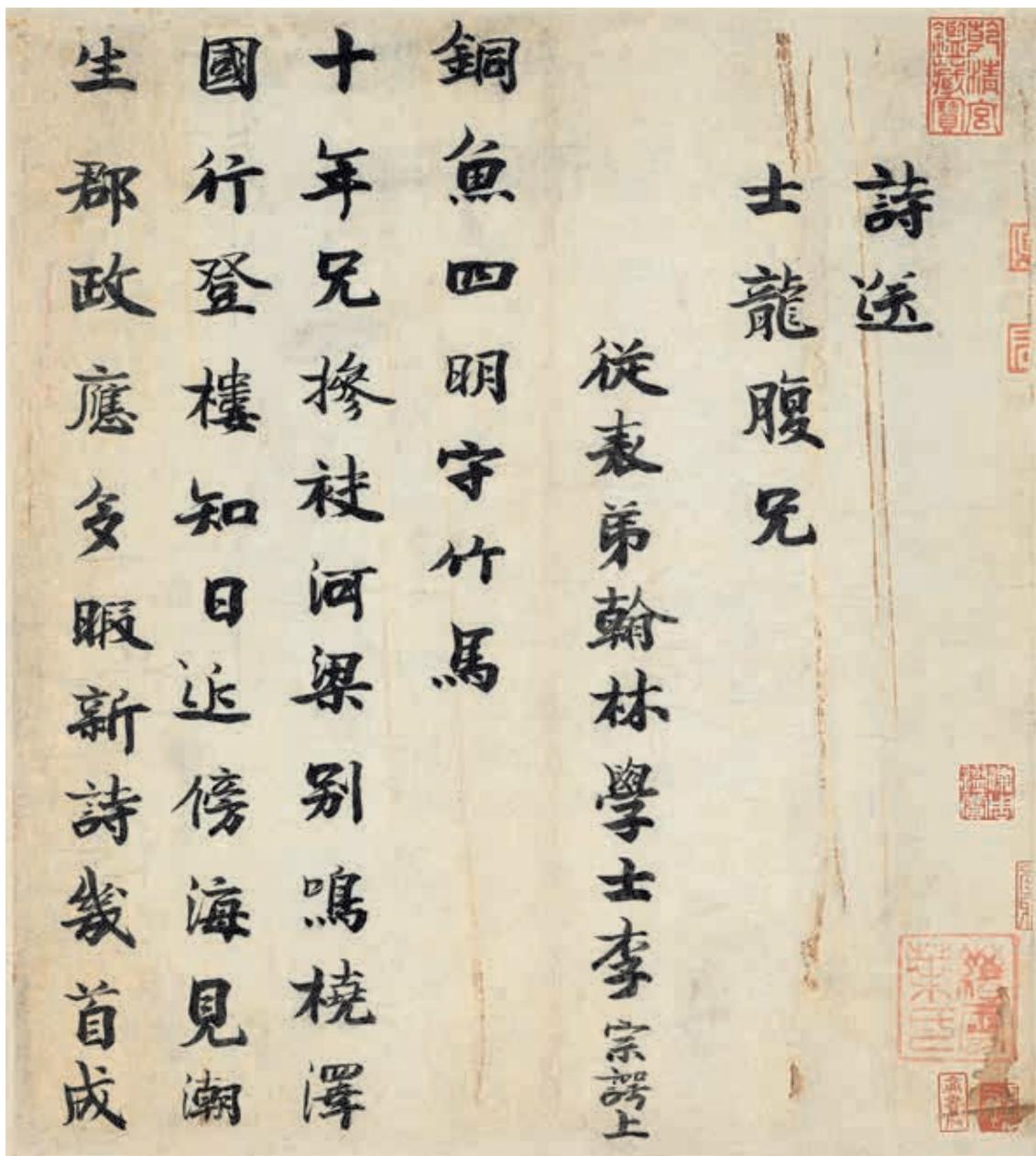
本幅寫五言律詩一首，約作於 1005 至 1007 年，當時李宗諤正擔任翰林學士。詩中所

謂「腹兄」即表兄，「銅魚四明守」指這首詩的受贈人士龍（十至十一世紀）正擔任明州（浙江寧波）郡守，「竹馬」意味李宗諤與士龍是童年玩伴，感情非常深厚。因兩人分居兩地，所以李宗諤寫詩向士龍問候。他用的信紙上研有暗花，可以想見收信者應該很容易通過光線看到若有似無的卷草紋，為這首詩增添幾分雅緻。

這件作品的書法風格源自唐代顏真卿（709-785），但是線條頭、尾兩端更多使用方折、出鋒的筆法，強調深刻、勁健、厚實的效果。線條中段則常有曲線造形，使人感到瀟灑、婀娜。結體以橫取勢，字形比較寬扁，極富特

色，卻也因此被譏為「厚皮饅頭」。章法方面，收信人「士龍」的名字平抬，但未至頂；後面四行寫自己作的詩，較收信人名更高出一格至頂，可見時代特色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處



宋 李宗謨 送士龍詩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000243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